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

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3 日教育部台訓(三)字第 0940135371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30 日育亞(秘)字第 098000430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11 日育亞(學務)字第 099000540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8 日第 10 次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8 日育亞(學務)字第 100000538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8 日一〇〇學年第六次(總次第十七次)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4 日育亞(學務)字第 101000522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9 日 101 學年第 3 次(總次第二十次)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7 日育亞(學務)字第 102000031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8 日一〇二學年第一次(總次第二十四次)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3 日育亞(秘)字第 102000545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0 日一〇七學年第五次(總次第五十一次)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6 日育亞(學務)字第 108000326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8 日一〇八學年第三次(總次第五十五次)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5 日育亞(學務)字第 1090003139 號令發布

第 一 條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確保校園安全，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訂定本規定。

第 二 條 本規定用詞定義如下：

一、性侵害：指性侵害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二、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二)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三、性霸凌：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四、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以下簡稱本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五、前款所定之本事件，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

六、第四款用詞，定義如下：

(一)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二) 職員、工友：指前目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

(三) 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

第 三 條 學校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二、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前項第一款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公務車等。

第 四 條 本校每年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一次，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公告前條檢查成果、檢查報告及相關紀錄，並檢討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

前項檢視說明會，學校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並應將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公告之。

學校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第 五 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與個別差異。

第 六 條 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第 七 條 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第 八 條 為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落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教育，本校措施如下：

一、每年針對教職員工生舉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二次，並評鑑其實施成效一次。

二、每年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本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一次。

三、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本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假）登記及經費補助。

四、利用週會、班會或其他相關集會場合，公告周知本辦法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五、鼓勵本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第 九 條 本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但行為人於行為時或現職為本校校長，

應向教育部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或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二、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三、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本校接獲申請或檢舉，但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七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

第十條 本校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應於三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本校性平會調查處理，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行政處理程序如下：

一、本事件當事人之一方為學生時，收件單位為學生事務處，當事人之雙方均為教職員工時，收件單位為人事室。

二、收件單位於收件後，送性平會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小組認定之，本校相關單位並應配合處理。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並敘明理由，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

（一）非屬本規定所規範之事項者。

（二）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申復。

第十一條 本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本事件者，應立即以書面或其他通訊方式通報學生事務處，依相關法律與權責分工由性平會向苗栗縣政府社會處通報；另由校安中心向教育部通報處理系統進行線上通報。通報時間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依本條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第十二條 本校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性平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本校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性平會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性平會應依法調查處理。

- 第 十三 條 本校性平會處理本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性平法第三十條第三項之規定。
本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本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本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並依法令或本校規定支給交通費或相關費用。
- 第 十四 條 本校調查處理本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本事件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 二、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要求不得通知現所屬學校時，得予尊重，且得不通知現就讀學校派員參與調查。
 - 三、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
 - 四、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 五、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協助調查者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 六、依性平法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單位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 七、前款通知應載明當事人不得私下聯繫或運用網際網路、通訊軟體或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資訊。
 - 八、本校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
 - 九、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十、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本校得經所設之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 第 十五 條 本校應視本事件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但本校就該事件仍應依本辦法為調查處理。
- 第 十六 條 本校於必要時應對於本事件當事人提供下列協助：
- 一、心理諮商輔導。
 - 二、法律諮詢管道。
 - 三、課業協助。
 - 四、經濟協助。
 -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
- 前項協助所需費用，本校應編列預算支應之。
- 第 十七 條 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 第十八條 對於與本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性平會召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認定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依其事實認定提出改變身分之處理建議者，由本校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前項行為人不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性平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除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外，不得重新調查。
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於審議議處時，除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外，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 第十九條 本事件經本校性平會調查屬實後，本校應自行依相關法規規定懲處或將行為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議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
本事件執行懲處時，除依相關法規懲處外，應命行為人接受心理輔導之處置，並得命其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
一、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二、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三、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校園性騷擾事件情節輕微者，本校得僅依前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置。
第二項之心理輔導處置，應由本校學生輔導與諮商中心執行，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之配合遵守。
- 第二十條 本校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之單位。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本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本校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專責單位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之組成，女性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素養人員之專家學者人數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三、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五、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六、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
七、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依規定撤回申復。
- 第二十一條 為保障本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於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

-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 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 三、避免報復情事。
- 四、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前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討論決議後執行。

第二十二條

本校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協助調查者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學校參與或負責處理本事件之所有人員。

依前二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本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本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份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第二十三條

本校針對本事件及其加害人建立之檔案資料，應由性平會執行單位或人員保存二十五年；其以電子儲存媒體儲存者，必要時得採電子簽章或加密方式處理之。

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前項原始檔案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 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行為人）。
- 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 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訪談過程之錄音檔案、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五、行為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

六、調查小組提交之調查報告初稿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

第二項報告檔案為經性平會議決通過之調查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申請調查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或檢舉之敘述。
- 二、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 三、被申請調查人、申請調查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
- 四、相關物證之查驗。
- 五、事實認定及理由。
- 六、處理建議。

第二十四條

本事件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本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其通報內容應限於加害人經查證屬實之本事件時間、樣態、加害人姓名及職稱或學籍資料。

第二十五條

本校應蒐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及救濟等資訊，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

前項資訊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本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 二、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本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
- 三、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
- 四、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
- 五、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路。
- 六、其他本校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事項。

第二十六條 本校應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內容應包括：

- 一、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之政策宣示。
- 二、本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之收件單位、電話、電子郵件等資訊及程序。
- 三、其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相關事項。

第二十七條 本校於本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性平會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處理程序之檢核情形、調查報告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報教育部審查。申請人及行為人提出申復之事件，並應於申復審議完成後，將申復審議結果報教育部審查。

本校依性平法第四條、第五條之校園安全規劃、校園危險空間改善情形，及學校防治與調查處理本事件之成效列入定期追蹤事項。

第二十八條 本校接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人員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本校於取得相關之事證資訊後，應提交性平會查證確認事實後，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行為，則經本校性平會查證確認屬實並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於該議決期間，亦同。現職人員經查證後未達應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者，性平會仍應研訂執行相關教育處置，以防範其行為再度發生。

第二十九條 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